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27號

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許祥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09年執聲字第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祥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祥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規定（聲請書漏載刑法第50條部分，應予補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準此，如受刑人所犯之數罪中有原得易科罰金之罪者，因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於裁判前所犯數罪兼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混合之情形時，應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而非不問被告之利益與意願，一律併合處罰之。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惟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可參。

三、再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

，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29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其中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前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7年度聲字第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再與編號3所示之罪，經同法院108年度聲字第7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均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而本院為本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有各刑事判決書、裁定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被告院內裁判案件紀錄表附卷可稽。參照前揭說明，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受刑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表在卷可佐，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於上述裁量之界限範圍，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編號1、2所示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係自戕行為、編號3所示之強盜罪除侵害財產法益外，兼對人身自由有所侵害、編號4所示之偽造有價證券有害社會法益，其犯罪性質不同，侵害法益之效應有別，具有獨立性，自應酌定較高之刑期，始足以發揮刑罰嚇阻犯罪之功能及達矯治之必要程度，兼衡其現年50歲之日後復歸社會更生等總體評價，乃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2所示原得易科罰金之罪，因

與附表編號3、4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揆諸上開解釋，原得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自毋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附此敘明。

五、末按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並非執行刑，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然後再依所裁定之執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案之宣告刑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40號、95年度台非字第32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在案，然與附表編號3至4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依前揭說明，仍應就各罪所處之刑合併定應執行之刑，至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已執行之有期徒刑，僅係就所定應執行刑執行時之折抵問題，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

法官 張 震

法官 許志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方柏濤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4
罪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強盜	偽造有價證券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7年6月	有期徒刑2年8月

(續上頁)

犯罪日期		105年12月27日	106年8月29日13時39分許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聲請書漏載13時39分許，應予補充）	106年8月18日	105年9月起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6年度毒偵字第87號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6年度毒偵字第128號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803號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5、101號、106年度偵緝字第15、2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案號	106年度城簡字第144號	106年度城簡字第211號	106年度重訴字第1號	107年度上訴字第26號
	判決日期	106年9月7日	107年1月3日	107年3月21日	109年6月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案號	106年度城簡字第144號	106年度城簡字第211號	106年度重訴字第1號	107年度上訴字第26號
	確定日期	106年9月26日	107年1月23日	108年3月20日	109年7月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否	否
備註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執字第313號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執字第34號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執字第115號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執字第257號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7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確定。			